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45,792.30 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6,928,05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49,999,971.61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1,999,971.61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02 月 2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97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截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尚需增资蓝瀚科技的金额”、“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偿还贷款”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156,166.63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145,792.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尚需增资蓝瀚科技的金额	36,700.00	32,292.30	32,292.30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02,200.00	105,548.89	102,200.00
上市公司偿还贷款	11,300.00	18,325.44	11,300.00
总计	150,200.00	156,166.63	145,792.30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尚需增资蓝瀚科技的金额	36,700.00	36,7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02,200.00	102,200.00
3	上市公司偿还贷款	18,000.00	11,300.00
4	移动媒体资源采购项目	30,633.09	30,000.00
合计		187,533.09	180,200.00

注 1：根据《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蓝色光标增资蓝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瀚科技”）的款项实质是蓝瀚科技收购 Madhouse Inc.54.77%股权、Domob Limited 100%股权及多盟智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5%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与蓝瀚科技的 1,900,000,000.00 资本金的差额部分，根据交易报告书，资金缺口为 36,700.00 万元（该数据为暂估数据，考虑汇率差异，资金缺口以实际为准）。

蓝瀚科技应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折算人民币 2,279,390,258.26 元，截止 2017 年 02 月 24 日，现金已支付 2,257,279,232.84 元（扣除资本金 1,900,000,000.00 元后 357,279,232.84 元均为与蓝色光标关联方公司资金拆借），尚有 22,111,025.42 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即扣除资本金，蓝瀚科技的实际资金缺口为 379,390,258.26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项目轻重缓急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为了确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中“尚需增资蓝瀚科技的金额”、“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偿还贷款”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实际预先投入 155,841.19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45,792.30 万元。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45,792.30 万元。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5,792.3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三）会计师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

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5772号）。根据《专项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蓝色光标编制的截至2017年2月24日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蓝色光标截至2017年2月24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1、蓝色光标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蓝色光标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蓝色光标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4、蓝色光标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实施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第八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九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日